

主席：我們剛才在大會當中有宣布，在黃委員偉哲質詢之後我們就進行臨時提案的宣讀。

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。

1、

史料為一國記憶之所繫，國民了解歷史真相之重要證據，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提供其所收藏之檔案於政府，進行保存、解讀，爰要求國發會及檔案局研擬鼓勵民間提供檔案獎勵辦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

連署人：邱志偉 林岱樺 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

2、

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立南部辦公室進度落後，應於本週內（2016.3.18 星期五）提供，與經濟部研商後，如何與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共同結合，預定於何時？配置多少經費與員額設置國發會南部辦公室計畫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管碧玲

徐永明

3、

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年報要到隔年 7 月份才能完成，且年報內容刊登「核准」投資的家數和「核准」投資的金額，並不是「實際」投資的家數和金額，無法呈現國發基金真實投資的原貌，不利立法院監督。要求國發會年報應刊登實際投資家數和金額，並於隔年 3 月底前完成公布。

說明：

一、以國發會 103 年年報為例，所登載國發基金各項投資家數與投資金額，皆為國發會核准數字，並非 103 年國發會實際投資數字。如此，不僅毫無參考價值，也無法從年報得知國發基金真實的投資概況，有規避監督之嫌。

二、要求國發會依據當年實際投資刊登年報，並將刊登時間從以往的隔年 7 月，提前到隔年 3 月

提案人：林岱樺 邱志偉 黃偉哲 蘇治芬 徐永明

蘇震清 邱議瑩 廖國棟 王惠美

4、

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兩天內（2016 年 3 月 16 日，星期三）以前，提供國家發展基金近三年（2013、2014、2015）各行政區域申請及核准案數與金額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徐永明

邱議瑩 王惠美

5、

國發基金透過信託投資專戶投資創業投資事業，也應依照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」要有嚴謹的監督機制。